



健 保 專 區



申預防保健申規定

(102)北啓牙審字第050號

主旨：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
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3月14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2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重申預防保健(案件分類A3)申報規定，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並輔導會員配合辦理。
 1. 依據健保局於98年7月21日以健保醫字第0980090954號函示。
 2. 98年6月1日起保險對象因牙科疾病就診，同一診治醫師併行各類預防保健服務時，並採併報方式申報規定。茲為利專業審查，及避免未規範以何種案件類別申報之申報作業困擾，前開併報方式，改採分開。
- 三、有關健保資訊服務系統(VPN)\北區業務組VPN增值服務網\基層醫療費用簡訊通報系統及簡訊通知是否需送專業審查，停止實施。惠請協助轉知院所自行上網自健保資訊服務系統(VPN)\電子資料交換區項下查詢是否需送專業審查相關資料。
- 四、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及同法第83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或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保險人除依第八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處罰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限定其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上開規定已於102年1月1日起實施爰請確實向所屬會員宣導切勿觸法。
- 五、有關「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修正指標三之五項上傳資料實施標準(上傳率原60%提升為90%)並自102年4月(費用年月)起實施，請惠予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1. 為提升健保卡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修正健保卡上傳作業之實施標準如下：(1)健保卡登錄後24小時內上傳之件數比率 $\geq 90\%$
(2)健保卡上傳件數/申報件數之比率 $\geq 90\%$
(3)上傳與申報資料比對「醫事人員ID、醫療費用、部分負擔、醫令、主診斷」每項上傳件數 $\geq 90\%$
 2. 請惠予輔導所屬會員於102年4月起(費用年月)確實依上開規定登錄及上傳資料。
- 六、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保險對象就醫，因故未能及時繳驗健保卡或身分證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開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保險對象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

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應繳驗之文件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所收保險醫療費用扣除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後退還」已於102年1月1日起實施。針對民眾就醫未帶健保卡的補卡期限規定,由7日延長為10日(不含例假日),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七、自102年2月1日起,新特約醫事機構全面改以使用「憑證登入」登入健保局健保資訊網VPN網站(一般登入將不開放作業權限),為避免影響院所相關健保作業權益(如醫療費用申報延宕),請協助週知並輔導新開業之所屬會員,申請本保險特約前,應至行政院衛生署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申請醫事機構憑證卡。

八、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請各醫療院所設置轉診服務檯,並應標示明顯清楚,為需要轉診之保險對象,提供適當就醫安排,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依本辦法辦理轉診作業。倘對於辦理轉診作業有疑義者,請填列意見表(如附件),將資料回復本局北區業務組窗口郭小姐(傳真:03-4381821;e-mail:C110390@nhi.gov.tw)。

九、本區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修改如下:

1. 新增89013C(複合體充填)『3個月單家院所申報件數達100件以上且申報病患年齡小於50歲醫令占率為40%以上之院所』,自102年7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2. 「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值與前前季全部牙醫醫療費用比較」及「醫師產值小於或等於50萬」,排除「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相關費用並追溯至102年1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3. 配合「符合加強感染控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調升,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醫師產值小於或等於50萬」之感染控制診察費差額由30點調升為40點,自102年4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十、本會醫管辦理異常指標第3點「平均單價」部分及「高額排名管理辦法」、「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的每月申報額度等項目,排除「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十一、醫療院所102年1月、2月及3月(費用年月)依據「10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的相關費用處理模式。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1. 有關因「10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2月26日公告且追溯至102年1月1日起實施,而需補報102年1-3月16案件(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加成部分,請依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保說明內容辦理,上述案件健保局北區業務組將以行政審查辦理。
2. 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醫療費用採媒體申報且3個月內無補報情形」,排除102年1至3月(費用年月)案件分類16案件(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之補報案件,自102年3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十二、自本年度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不再寄發紙本,請協助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網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項下查詢及下載。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03-4339111轉健保局醫務管理科行政同仁



健保相關規定

(102)北啓牙審字第065號

主旨：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3月28日召開之「第8屆第1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並輔導會員配合辦理。
 1. 執行92015C(單純齒切除術)及92016C(複雜齒切除術)，院所務必請病患簽署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
 2. 請會員加強執行口腔黏膜篩檢(1C95)。
 3. 院所於申報之前要務必確認申報牙位正確，如發現錯誤要填寫「牙位更正函」發函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更正。
 4. 楊逸莉 小姐 TEL：438-3630

公告專區

公告一

102年度理事長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比賽時間 102年7月7日(星期日)

Am 11:00開始報到

Am 11:30準時開球

比賽地點 長安高爾夫球場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1鄰北窩路376號

TEL：(03)5693458

參賽對象 1.本會會員

2.桃園牙醫高爾夫聯誼會會員。

3.來賓、醫事團體、22公會理事長。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6月10日截止。

參賽球資 計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元正(僅收現金)。

獎勵方式 1.參加獎~報到者通通有獎。

2.依比賽成績敘獎~獎品豐富。



※本次球賽，請參賽者預先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請於6/10日前傳真至本會03-4229451 TEL：03-4229450 劉小姐 OR 4271712 張小姐